

# 舟山群岛新区研究内参

2013 年 10 月 25 日（第 30 期）

浙江舟山群岛新区研究中心 舟山市社科联 浙江海洋学院社科联  
传真：0580—2551319 电子邮箱：czzc@zjou.edu.cn 网站：www.czzc.asia

---

## 统筹舟山群岛新区“岛陆发展”

高 猛

### 一、推进“岛陆发展”统筹规划

坚持规划先行，以“互动与双赢”、“集聚与发展”、“分工与合作”、“开放与交融”的理念为指导，坚持“以岛引陆”、“以陆促岛”、“岛陆联动”、协调发展，尽快研究制定舟山群岛新区“1+5”“岛陆发展”统筹规划体系。“1”即舟山群岛新区“岛陆统筹”总体规划，“5”分别指舟山群岛新区与浙江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统筹发展规划、舟山群岛新区与上海的深度合作发展规划、舟山群岛新区与长三角地区广泛对接发展规划、舟山群岛新区与内陆地区互补发展规划、舟山群岛新区与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合作发展规划。

在“1+5”岛陆统筹发展规划中，应进一步明确统筹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重点岛陆区域的功能定位、岛陆统筹发展的主要内容、实施步骤和政策措施，注重发挥不同岛陆区域的比较优势，增强岛陆统筹发展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系统性和可操作性。

### 二、促进岛陆产业协作对接

1、重点推进以宁波—舟山港海域、海岛及其依托城市为核心区的产业协作对接。以宁波—舟山港海域、海岛及其依托城市为核心区，围绕增强辐射带动和产业引领作用，继续推进宁波—舟山港口一体化，积极推进舟山、宁波区域统筹、联动发展，推进建设全国大宗商品储运中转加工交易中心和国际集装箱物流、滨海旅游、新型临港工业、现代海洋渔业、海洋新能源、海洋科教服务等基地和东海油气开发后方基地，加强深水岸线等战略资源统筹管理，完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保网络，形成我国海洋经济参与国际竞争的重点区域和保障国家经济安全的战略高地。

2、进一步加强舟山、上海、宁波三地的产业协作对接。围绕共同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进一步完善上海、宁波、舟山三地港口合作机制。舟山群岛新区主动接受上海、宁波的辐射和带动，深化在产业、金融、科技、人才、信息、政策、资源、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全面对接与合作，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差异竞争、共同发展。联合推进小洋山北侧陆域综合开发和洋山深水港建设，加强与宁波在陆向通道、供水、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互连对接和统筹谋划。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舟沪两地的战略合作，在发展战略研究、体制机制创新、政府职能转变、相关规划衔接、产业合作对接、区域发展和开发建设等方面加强协作，互相借鉴、紧密互动，共同承担好中央赋予两地的先行先试任务，共同推动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舟山群岛新区建设。加强海洋生态环境联合保护，建立海洋环境监测和灾害预防合作机制，深化海洋生态修复合作，共享蓝色海洋。

3、逐步推进舟山与杭州、宁波、嘉兴、绍兴、台州、温州等地产业集聚区的协作对接。舟山海洋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应突出海洋经济特色，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与船舶产业、海洋旅游产业、海洋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海洋生物产业、现代海洋渔业。在整合提升省内现有沿海和海岛产业园区基础上，坚持产业培育与城市新区建设并重，进一步加强与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杭州城西科技创新产业集聚区、

宁波杭州湾产业集聚区、宁波梅山物流产业集聚区、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绍兴滨海产业集聚区的优势互补、协作对接、共赢发展。与产业集聚区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培育壮大海洋新兴产业，保障合理建设用地用海需求，提高产业集聚规模和水平，使其成为浙江乃至全国海洋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城市新区培育的主要载体。

4、加强与长江三角洲地区的广泛对接。加快铁路、高速公路、航道建设，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网络一体化。重点加强在旅游、金融、信息、人才等领域的交流合作，协同建设长江三角洲地区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和涉海公共服务体系。统筹制定和实施江海一体的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标本兼治，江海联动，逐步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共同改善长江下游及近岸海域水质。

5、加强与东北亚各国和地区的经贸合作。推进与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在金融、航运、现代海洋产业等方面的对接，深化交流合作。支持各类产业园区深入挖潜，优化调整结构，推行园中园和一区多园模式，建设特色海洋经济合作园。加强与东北亚主要国家和地区在海事、海警、渔业、海上搜救等方面的合作，健全海上突发事件联合应急体系，共同提高航海保障、海上救生和救助服务水平。争取设立并着力推进“舟台海洋经济合作发展实验区”建设。以现有的“浙台（舟山普陀）经贸合作区”为依托，重点推进以“一区·一城·一街·六基地”为模式的“舟台海洋经济”合作发展。“一区·一城·一街·六基地”即“台资企业集聚区”、“国家级台湾商品城”、“景观·台湾风情一条街”、“对台贸易中转基地”、“对台渔业合作基地”、“台轮维修与补给基地”、“国际时尚休闲旅游度假基地”、“对台观音文化交流基地”、“两岸教育合作交流基地”。下一步重点启动对台客货邮轮直航和对台贸易城等一系列项目，力争把舟山普陀建设成为国家级对台经贸合作的新平台。在“浙台（舟山普陀）经贸合作区”的基础上争取设立“舟台海洋经济合作发展实验区”，形成优势互补、布局合理、特色鲜明、可持续发展的两地海洋经济交流合作新

局面。

### 三、实现岛陆资源优化配置

统筹发展铁路、水运、公路、航空等多种交通运输方式，完善综合交通网络体系，提高交通运输效率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推进连岛通道建设，加强与上海、宁波快速便捷的陆岛交通联系。规划建设宁波—舟山港六横梅山疏港公路等项目，建成主要大岛环岛公路，规划研究宁波—舟山铁路。优化港口集疏运基础设施，加大国省道改造力度。建设大型专业化铁矿石、油品接卸及转运码头，支持符合条件的货主码头改建为公共码头，提高泊位利用效率。加强重要航道、锚地、引航基地的规划建设。推进舟山机场扩能改造，加密通向国内主要城市的航线航班，适时开辟港澳台和国际客货运航线。加快推进低空开放，提高岛际旅游、紧急救助配套服务能力。完善岛陆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加快建设大陆引水三期工程，加强引水调水、应急供水和抗旱水源工程建设。完善岛陆防灾减灾网络的优化配置，推动建立区域共同防范自然灾害的长效机制。